

#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调解书

(2021)渝 0102 民初 329 号

原告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，

负责人：曾庆胜，该分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曹雪峰，

被告：何应栋

被告：杜小红，

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与被告杜小红、何应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立案后，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依法由审判员官进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曹雪峰，被告何应栋、杜小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何应栋、杜小红于2021年3月1日前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借款278 159.75元，及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的利息5 550.37元、本金罚息179.53元，利息罚息89.01元，并支付从2020年10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借款本金278 159.75元及利息5 550.37元为基数，均按照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计收罚息。

二、被告何应栋、杜小红于2021年3月1日前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律师费11 359元。

三、若被告何应栋、杜小红未按上述条款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，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对被告何应栋、杜小红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乌宝路8号（新加坡花苑）3幢7-5房屋拍卖、变卖等方式的折价款在前述第一、二项下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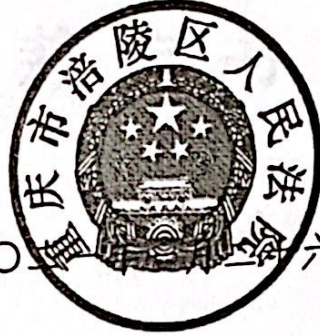
案件受理费5 730元，减半收取2 865元，由被告何应栋、杜小红负担。



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判员 官进

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郭秋彤

书记员 肖霞

